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562号

申请人：詹文哲，男，汉族，1984年11月1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委托代理人：李炯，男，广东协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韩月柔，女，广东协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梵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江贝村东海大街南48号406房。

法定代表人：吴巍。

申请人詹文哲与被申请人中梵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詹文哲及其委托代理人李炯、韩月柔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吴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4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4月25日的工资10715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

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290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代总经理期间未发放的工资 71683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在岗期间所有因公的报销和差旅费用 438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因公产生的交通费补贴和话费补贴 77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确认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我单位已通过经侦进行核查，也提交相关刑事诉讼。申请人的工资需要按照实际打卡计算，申请人作为经理应该知道的。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的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18 年 4 月 5 日入职被申请人，双方签订的最后一期劳动合同的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4 日。申请人主张自 2022 年 5 月起其月工资为 30000 元，其每周工作 5 天，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未再支付工资，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当天向被申请人邮寄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工资，其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期间正常出勤。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没有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工资，但称申请人的月工资为 14000 元，其单位公章被另外的股东及申请人非法占有，不清楚申请人上述期间的出勤情况。

被申请人提交了民事判决书[(2023)粤0105民初2649号]载明被告为中梵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本案被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为叶某某、詹文哲(本案申请人),系中梵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的员工,该案开庭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申请人到庭参与庭审;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判决,撤销中梵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的《中梵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股东会议决议》。另查,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显示在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申请人收到的工资金额在9000多元至14000多元之间,申请人解释称根据制度,每月实发工资为其月工资标准的60%,另有40%的工资在年终发放。本委认为,根据近一年的工资收入情况,被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与申请人领取的更为吻合,故本委采纳被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被申请人主张公司公章被他人非法取走,在该期间的股东决议已被撤销,但本委认为,此属于被申请人内部股东之间的纠纷,属于涉及股权或公章归属的问题,与本案劳动纠纷并不具有必然的关系,即股东之间纠纷不能当然否定申请人作为劳动者享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的理由,亦不能作为否定用人单位承担劳动纠纷所引起的相关责任的充分理由。从查明可知,申请人在2023年4月18日仍以员工身份代表被申请人参与庭审,证明申请人仍在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而被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双方在此前有解除劳动合同或申请人存在不能获得工资报酬的情

形。又因双方当事人未明确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申请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个人应缴费情况，故本委无法在本案中予以抵扣，具体扣费应以实际缴纳为准。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工资 110068.97 元（ $14000 \text{ 元} \times 7 \text{ 个月} + 14000 \text{ 元} - 14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3 \text{ 天}$ ，未扣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个人应缴费用）。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107150 元，属于对自主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

二、关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的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工资构成中除每月实发工资外，还预留有工资标准中的 40% 作为年终发放部分，其请求的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的工资即为该期间预留的 40% 年终发放部分。申请人举证有《薪资管理制度》，其中岗位与薪资结构对照表载明高层浮动部分的年度绩效为 40%。申请人还举证了《关于詹文哲薪资调整的请示》拟证明其曾申请补发余下的 40% 工资，该请示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向公司申请按总经理的职级工资薪酬发放，补发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薪资。该请示有章晋涛批示原则支持申请人的请示，方案需提交董事会作工资调整的意见。本委认为，申请人虽举证有请示拟证明其曾申请补发工资，但从其申请内容来看，其并没有提及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的工资，亦无证据证明申请人除此请示外还有通过其他方式要求被申请人补发工资，由此可以表明申请

人已认可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的工资计发，故其现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补发该期的工资，本委不予支持。其次，申请人的请示虽显示有被申请人时任法定代表人初步同意申请人的方案，但亦表示需提交董事会审核，现无证据证明申请人该请示有最终获得董事会的通过，故申请人的要求补发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薪资，成立条件缺乏，本委亦不予支持。最后，申请人提供的《薪资管理制度》载明年终发放部分为浮动发放，即其发放虽具备一定的条件，现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其已满足该发放条件，故本委对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此后工资的请求亦不予支持。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称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址邮寄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吴巍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签收，解除通知书载明的解除理由为被申请人拖欠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的工资，严重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违反《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则称其单位早已搬离注册地，并没有签收申请人的解除通知书，且 2023 年 4 月 27 日吴巍出差上海不可能签收该文件。另查，申请人自述被申请人已从注册地退租，另外租用场地办公。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已搬离注册地，即该地址已不再属于被申请人办公地，现申请人明知此情况，仍向此地址邮寄文件，即便该文件被签收，亦不能当然认定为被申请

人的签收。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的，需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为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二为解除理由违法。然而，本案被申请人并没有向申请人发出解除通知书，反而是申请人发出了解除通知书，由此可知并不存在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即本案并无满足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的条件，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赔偿金，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报销、差旅费、交通费和话费补贴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2022年3月产生了报销款及差旅费，2022年5月已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报销申请，其在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25日期间因公产生了交通费补贴及话费补贴，均已向财务提交了单据。另查，申请人自行提交的《关于调整交通费话费补贴标准的通知》载明“员工根据补贴标准凭发票报销，每月10日前按财务制度提供票据报销上月交通费、话费补贴”等内容。被申请人对该通知予以确认，但否认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及单据。本委认为，按常理，报销、差旅费应为实报实销，现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其有因公产生报销及差旅费，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报销、差旅费缺乏事实依据。另外，根据申请人自行提供的通知可知，交通费、话费需凭票报销，现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其有因公产生该费用，且其已向被申请人提供符合财务制度的票据，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交通费、话费亦缺乏

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4月25日的工资107150元；
-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